

#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4〕24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：

2024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4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7 元、129 元和 131 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农业农村部

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